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
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1号

共一册，第一册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9

四、价值类型 ----- 23

五、评估基准日 ----- 23

六、评估依据 ----- 23

七、评估方法 -----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0

九、评估假设 ----- 31

十、评估结论 -----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于涉及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 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1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包括TRT电缆膜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和客户关系）（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不含税评估结论为**4,647.3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3,859.53万元**，增值率**489.92%**。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TRT电缆膜业务的经营场地位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2,129.61平方米。本次对外投资后设备原地续用，经营场地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 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1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泛亚微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753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经营场所：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 （6）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2024年12月，泛亚微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20151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泛亚微透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组涉及的业务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组涉及的业务所在行业分类

泛亚微透本次申报的资产组涉及的业务为TRT电缆膜生产及销售。TRT电缆膜目前主要采用高强度聚酰亚胺和氟聚合物材料制备而成，将聚酰亚胺与氟聚合物材料结合起来，以适应极端环境中的应用。TRT电缆膜具有卓越的电气性能、耐热性能、耐化学性能和良好的粘结特性，适用于航空航天电线电缆和高性能电子绝缘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资产组生产的产品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资产组涉及的业务所属行业为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的规定，并结合泛亚微透申报的资产组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核心生产技术情况，资产组所涉及的业务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资产组的主要影响

①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各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规划地方投资总规模、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对地方经济全局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同时还负责研究和制定地方性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②行业监管机制

目前主要为国家相关部委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并行的市场化管理体制。中国膜工业协会是1995年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作为行业自律部门，膜工业协会秉承着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及服务行业内企业的理念，主动承担了以下具体职能：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膜工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工信部等 九部门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等 七部门	在全面布局未来产业上，要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
3	《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提到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新型能源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等。
4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11 月	工信部	将“高强度 PTFE 中空膜”以及“聚四氟乙烯零件及原型材料”作为先进基础材料的应用示范；将“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的应用示范。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材料领域国家发展的重要方向。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将“聚四氟乙烯”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列入指导目录，将“膨体聚四氟乙烯”作为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行业列入指导目录。
8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9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
10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年 2 月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将“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和应用技术”等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1	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12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年 3月	国务院	完善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13	关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14年 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促进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种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协同创新。

新型材料是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基础，高性能膜材料被列为材料领域国家发展的重要方向，行业整体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快速成长，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3）电缆膜的分类

电缆膜是指用于包裹电线电缆以提供保护作用的一种薄膜材料。这类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耐候性和机械强度，能够有效防止电缆受到外界环境因素（如水分、紫外线等）的影响，延长电缆使用寿命。

根据基础原料的不同，可分为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四氟乙烯（PTFE）等塑料类；铜、铝等金属类；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与纤维增强材料每种材质具有其特定的应用场景和性能特点。

基于功能需求的不同，电缆膜可分为绝缘层、屏蔽层、保护层等结构部分。其中，绝缘层主要用于防止电流泄漏；屏蔽层则有效隔绝电磁干扰；保护层则是为了防潮、防腐蚀及机械损伤。

电缆膜在电力传输、通信系统、数据通信和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内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能源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与智能化，对更高性能电缆的需求推动了相关材料技术的发展。

（4）电缆膜应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电缆膜的需求持续增长。在应用领域方面，中国电缆膜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传输与分配系统、通信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具体来看：

电力领域：在高压输电线路中，绝缘电缆膜是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关键保障。随着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推进和智能电网的普及，对高性能、耐高温、低损耗的电缆膜需求日益增长。

通信行业：数据通讯中心、5G基站等高速传输设备需要高质量的屏蔽电缆膜以降

低信号干扰，提高数据传输效率。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对于此类电缆膜的需求呈显著上升趋势。

新能源领域：在太阳能光伏板、电动汽车等领域中，电缆膜用于保护电线不受外部环境影响，如紫外线辐射、化学腐蚀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性能电缆膜是保障电池安全和提高续航能力的关键材料之一。

工业自动化与机械制造：自动化生产线中的精密仪器和设备需要使用具有特定性能（如耐热性、抗静电性）的电缆膜以保证设备间的数据传输稳定。在制造业中，对这类电缆膜的需求随着智能化生产和高效制造技术的发展而持续增长。

汽车电子：随着智能驾驶功能的普及和技术进步，车载传感器和控制系统对数据通讯要求更为严格，因此高性能、低信号损失的电缆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管理系统（BMS）和高压电气系统对特定类型的电缆膜有独特需求。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長，中国电缆膜市场的潜在增长空间仍然很大。为满足不同行业对于高性能、定制化电缆膜的需求，各生产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并关注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趋势。

（5）电缆膜的行业发展特点

绿色化：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电缆膜材料正朝着更环保、可回收或生物降解的方向发展。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制成的电缆膜成为趋势之一。

智能化：数字化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智能电缆的发展，使得电缆能够实时监测温度、湿度、腐蚀等环境参数，并自动调整性能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高效化：随着能源效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开发低损耗、高传输效率的电缆膜材料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这要求在保证绝缘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和改善热管理能力。

定制化：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推动了电缆膜产品的个性化定制趋势。通过调整材料成分和设计结构来满足特定应用需求（如高温环境适应、强磁干扰保护等）。

（6）电缆膜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驱动因素

①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分析

当前，中国电缆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重要地位。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

至2025年，中国电缆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全球数据统计显示，在过去几年中，中国的电缆膜需求量持续攀升，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市场规模将以每年6.8%的复合增长率扩张。

②技术进步与创新

技术创新是驱动电缆膜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新能源和电子工业的发展，对高效率、低成本以及环保性能优良的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近年来，中国电缆制造商在研发高性能、耐热性好、绝缘效果佳的电缆膜材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③政府政策与投资导向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一系列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为电缆膜行业提供了强大动力。特别是在“十四五”规划中，中国明确提出了提升制造业水平和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这不仅鼓励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还吸引了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关注此领域，预计未来几年将有更多高质量项目在电缆膜及相关材料领域落地。

④市场需求与消费结构变化

随着5G技术、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缆膜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消费者对绿色环保产品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促使市场向绿色、环保型电缆膜材料发展。这一趋势将引导企业加大对生物基、可回收利用电缆膜材料的研发力度。

⑤国际合作与全球竞争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电缆膜产业正积极寻求国际合作机会，以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参与跨国项目的竞标和合作研发项目，中国企业能够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产品迭代速度，并拓展国际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预计未来中国电缆膜产品的出口份额将显著增加。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①行业所面临的机遇

电力传输领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可再生能源并网需求的提升，对更高电压等级电缆膜的需求激增。高性能电缆膜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绝缘保护，降低故障率，促进大功率电能传输的安全与效率。

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其对电力需求日益增长，对

高效散热和低能耗电缆膜材料有高要求。先进的电缆膜能有效减少热损耗，提高能效，并支持数据处理的稳定运行。

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促使更多充电设施的建设。适应快速充电需求的电缆膜产品能够承受高功率传输过程中的热量和电应力，确保充电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设备：随着工业4.0的推进，智能设备对数据传输速度、稳定性的要求提高，高性能电缆膜有助于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支持工业自动化系统高效运行。

②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技术壁垒与创新压力：轻质化、高强度、耐高温等性能是电缆膜发展的主要方向。现有技术和产品仍面临改进空间，如何突破材料科学的瓶颈，开发出满足更高性能要求的产品是企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环保与可持续性需求：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提升，市场对于绿色、可回收利用的电缆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研发和生产环境友好型电缆膜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控制：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电缆膜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对其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直接影响。企业需要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料供给的同时控制成本。

政策与市场需求变化：各国对能源结构、电力系统的要求不断调整，市场对于电缆膜产品的规格、性能标准也随之演变。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TRT电缆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酰亚胺和氟聚合物材料等高分子原料，该类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下游为汽车、消费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

4.2024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

（1）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70,650万吨，比上年增加1,109万吨，增长1.6%。其中，夏粮产量14,989万吨，增长2.6%；早稻产量2,817万吨，下降0.6%；秋粮产量52,843万吨，增长1.4%。分品种看，小麦产量14,010万吨，增长2.6%；玉米产量29,492万吨，增长2.1%；稻谷产量20,753万吨，增长0.5%；大豆产量2,065万吨，下降0.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63万吨，比上年增长0.2%；其中，猪肉产量5,706万吨，下降1.5%；牛肉产量779万吨，增长3.5%；羊肉产量518万吨，下降2.5%；禽肉产量2,660万吨，增长3.8%。牛奶产量4,079万吨，下降2.8%；禽蛋产量3,588万吨，增长0.7%。全年生猪出栏70,256万头，下降3.3%；年末生猪存栏42,743万头，下降1.6%。

（2）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1%，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1.9、3.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2%；股份制企业增长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0%；私营企业增长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环比增长0.64%。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675亿元，同比下降4.7%。

（3）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9.5%、9.3%、8.8%、8.3%。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1.5%、9.5%、8.3%。

（4）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21,166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6,729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32,177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5,718亿元，增长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8%。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环比增长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

（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比上年增长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制造业投资增长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下降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1%。民间投资下降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30.3%、11.4%。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33%。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38,468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出口254,545亿元，增长7.1%；进口183,923亿元，增长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4%。1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40,670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出口24,099亿元，增长10.9%；进口16,570亿元，增长1.3%。

（7）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CPI小幅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

降0.1%，衣着价格上涨1.4%，居住价格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8%。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3.5%，粮食价格下降0.1%，鲜菜价格上涨5.0%，猪肉价格上涨7.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5%。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上年均下降2.2%；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2.3%，环比均下降0.1%。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6%，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5%。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9.0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加220万人，增长0.7%。其中，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增长0.1%；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增长1.2%。

（9）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4,70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42元，中间偏下收入组21,608元，中间收入组33,92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53,359元，高收入组98,809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8%，与上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6.1%，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10）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8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9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93万人，人口

死亡率为7.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99%。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1,909万人，女性人口68,919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34（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人口85,798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0.9%；60岁及以上人口31,03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2.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023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6%。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83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6,478万人，减少1,222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国民经济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5.2024年区域经济形势分析

泛亚微透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2024年是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多措并举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万亿之城再出发实现良好开局。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81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85.3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5,139.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5,488.9亿元，增长6.4%。

（1）农业生产保持平稳，粮食产量稳定增长。

全年粮食生产呈现“面积增、总产增、单产略降”两增一减态势，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47.0万亩，比上年增加2.1万亩，增长1.4%；粮食总产71.0万吨，比上年增加0.5万

吨，增长0.7%，播种面积和总产均达近六年最高；粮食亩产482.8公斤，比上年降低3.7公斤，略降0.8%。油料产量3.3万吨，比上年增长3.3%。

（2）工业生产增势良好，新动能加速集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破1.7万亿元，增长3.8%。规模以上工业34个大类行业中，20个行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58.8%。七大主要行业中，冶金、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机械、化工行业产值分别增长16.8%、4.9%、2.6%、2.4%和1.7%。从新动能看，新能源领域“应用”环节完成产值同比增长12.3%，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达73.0%，其中新能源整车制造业产值增长6.8%。

（3）投资运行总体稳定，重大项目推进有力。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10.8%，拉动全部投资增长6.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7.1%，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3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下降3.9%。分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增长69.9%，民间投资下降6.1%。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4.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8%。

（4）市场销售保持增长，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69.0亿元，比上年增长3.9%。基本生活类商品稳定增长，限额以上日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分别增长14.4%和11.4%。以旧换新类商品增势向好，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2.1%，其中绿色高效电器、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增长68.2%和36.8%；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增长34.3%，其中智能手机类增长62.0%。

（5）外贸规模稳步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3,273.9亿元，比上年增长2.8%，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2,604.1亿元，增长4.3%；进口699.8亿元，下降2.3%。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4.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4.0%，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从贸易主体看，民营企业支撑作用明显，实现进出口增长4.1%，占全市进出口的比重为57.8%，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6）财税收入保持稳增，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8亿元，比上年增长2.6%，增幅位列苏南第一，高

于全省平均1.5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86.5亿元，增长0.2%；税收占比84.1%，连续两年位列全省第一。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8,982.3亿元，比上年增长5.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8,485.0亿元，增长13.2%，存贷款余额增速均位列全省第三。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持续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累计上涨0.6%，八大类商品“六升一降一持平”，其中医疗保健类、其他用品和服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衣着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和食品烟酒类价格分别上涨5.5%、4.1%、1.5%、1.5%、0.9%和0.9%，居住类价格与上年持平，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3.5%。12月份，CPI同比上涨0.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分别下降4.3%和3.9%。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3.5%，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7%。

（8）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差距继续缩小。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665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003元，增长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71元，增长5.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幅快于城镇居民1.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1.758:1，比上年同期缩小0.018。

总的来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向上向好的发展势头，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持续锻造，发展新动能不断催生。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泛亚微透拟对外投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泛亚微透持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泛

亚微透申报的资产组，包括TRT电缆膜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和客户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合计787.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787.79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0.00元。

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的类型、数量

1.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系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952.40万元，账面净值787.79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自动精密电磁高温复合机、TRT分切和缠绕设备生产线、500型电磁辊覆膜机等12台（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948.10万元，账面净值784.66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加湿器、冷风扇、TSC打印机等29台（套）电子设备，账面原值4.30万元，账面净值3.1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均为国产设备，购置于2018年到2024年间。委估设备存放和安装在泛亚微透TRT车间内，后期均为原地续用。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产权持有人的制定了基本的设备管理制度，其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2.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作记录的3项专利所有权（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TRT电缆膜业务客户关系。其中：

（1）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号	公开号
1	2019年4月12日	一种聚酰亚胺-氟聚合物绝缘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19 1 0293136.9	CN1118 44976B
2	2021年6月28日	一种航空航天用高性能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绝缘复合薄膜、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21 1 0718576.1	CN1134 61994B
3	2021年6月28日	一种航空航天用高性能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绝缘复合薄膜、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 2 1441889.9	CN2174 18572 U

上述专利权人均为泛亚微透。

（2）TRT电缆膜生产工艺介绍

泛亚微透申报的资产组生产的TRT电缆膜目前主要采用高强度聚酰亚胺和氟聚合物材料制备而成，将聚酰亚胺与氟聚合物材料结合起来，以适应极端环境中的应用。TRT电缆膜具有卓越的电气性能、耐热性能、耐化学性能和良好的粘结特性，适用于航空航天电线电缆和高性能电子绝缘领域。

目前已完成产品的验证测试，测试结果达到国外竞品杜邦（DuPont）的Oasis产品和钟渊化学（Kaneka）的Aipcal产品的性能指标，满足GJB 773A-2000《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通用规范》的技术指标要求。有效地解决了航空通信数据绕包电缆依赖进口、价格昂贵、原材料和关键性制备技术被国外所控制的问题，达到原材料和生产设备100%国产化，完全实现进口替代。

产品 50μmPTFE/PI/PTFE 复合薄膜与国内外对比状况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MV TRT515 测试结果	200 TRT515 指标/实测	GJB 773A-2000 要求
1	厚度（mm）	GB/T 13542.2-2009	0.050	0.050（0.050）	0.045-0.055
2	密度（g/cm ³ ）	ISO4592: 1992	1.80	1.80（1.80）	—
3	拉伸强度（MPa）	GB/T 1040	245	≥137（186）	≥80
4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	68	≥60（64）	≥40
5	拉伸模量（MPa）	GB/T 1040	4265	≥2758（3521）	—
6	介电强度（kV/mm）	GB/T 1408.1-2006	190	≥177（186）	≥120
7	介电常数 Dk（1kHz）	GB/T 1409-2006	2.31	2-3（2.85）	2-3
8	介电损耗 Df（1kHz）	GB/T 1409-2006	0.00034	≤0.001（0.0006）	≤0.001
9	体积电阻率（Ω·cm）	GB/T 1410-2006	2.36×10 ¹⁷	≥1×10 ¹⁶ （1.88×10 ¹⁷ ）	≥1×10 ¹⁵

产品 30μmPTFE/PI/PTFE 复合薄膜与国内外对比状况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MV TWT561 测试结果	120 TWT561 指标/实测	GJB 773A-2000 要求
1	厚度（mm）	GB/T 13542.2-2009	0.030	0.030（0.030）	0.027-0.033
2	密度（g/cm ³ ）	ISO4592: 1992	1.78	1.78（1.78）	—
3	拉伸强度（MPa）	GB/T 1040	247	≥150（224）	≥80
4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	62	≥60（61）	≥40
5	拉伸模量（MPa）	GB/T 1040	4248	≥2758（3788）	—
6	介电强度（kV/mm）	GB/T 1408.1-2006	224	≥197（218）	≥120
7	介电常数 Dk（1kHz）	GB/T 1409-2006	2.32	2-3（2.65）	2-3
8	介电损耗 Df（1kHz）	GB/T 1409-2006	0.00036	≤0.001（0.0006）	≤0.001
9	体积电阻率（Ω·cm）	GB/T 1410-2006	2.25×10 ¹⁷	≥1×10 ¹⁶ （1.98×10 ¹⁷ ）	≥1×10 ¹⁵

产品30μmFEP/PI/FEP复合薄膜与国内外对比状况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MV FRN111 测试结果	AF 616 指标/实测	GJB 773A-2000 要求
1	厚度 (mm)	GB/T 13542.2-2009	0.030	0.030 (0.030)	0.027-0.033
2	密度 (g/cm ³)	ISO4592: 1992	1.53	1.53 (1.53)	—
3	拉伸强度 (MPa)	GB/T 1040	237	≥162 (182)	≥90
4	断裂伸长率 (%)	GB/T 1040	79	≥70 (84)	≥40
5	拉伸模量 (MPa)	GB/T 1040	2443	≥2280 (2432)	—
6	介电强度 (kV/mm)	GB/T 1408.1-2006	217	≥197 (210)	≥120
7	体积电阻率 (Ω·cm)	GB/T 1410-2006	1.85×10 ¹⁷	≥1×10 ¹⁶ (1.55×10 ¹⁷)	≥1×10 ¹⁵

TRT电缆膜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原材料领料入库——涂覆——分切——倒卷——检验打包——入库。

(3) TRT电缆膜业务客户关系介绍

泛亚微透是一家从事新材料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企业。通过对ePTFE膜的改性及与基础吸音棉、高性能干燥剂、SiO₂气凝胶等材料复合，公司不断为客户定制化地开发具有特殊声、电、磁、热、防水透气、气体管理、耐候耐化学等特性的组件产品。公司通过从事挡水膜、密封件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在汽车行业逐渐树立起了自己的品牌并且积累了后续研发所需要的资金。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对ePTFE膜制备、改性和复合技术的不断研究，形成了现在的“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

TRT电缆膜是泛亚微透主营产品之一，发展至今，已积累了南京全信、上海神州、广州凯恒等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泛亚微透其他业务模块的发展，TRT电缆膜业务客户也在不断开发拓展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TRT电缆膜业务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凯恒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徽光复电缆有限公司
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上缆神舟线缆有限公司
7	某头部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第三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产权持有人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
- 3.产权持有人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常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 5.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 7.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组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8.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9.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10.从“Wind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11.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4.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能够带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

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2.市场法

市场法指寻找市场上成交的与委估资产类似的实际成交价或合理的报价，通过分析可比案例数据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对于市场案例的选择应该选择与委估资产将要交易的同一市场上成交的或合理报价的数据。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委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委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过程

（1）成本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重置成本的估算：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其中：

A.设备购置价：

a.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

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b.对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c.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并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

d.通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购置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运杂费：根据设备询价已包含运杂费，故本次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询价已包含安装调试费，故本次不考虑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安装基础的情况，故本次不考虑设备的基础费；

E.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6%；

F.其他费用：按具体情况考虑。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如电磁覆膜机、分切机等，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适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已使用年限的确定，一般采用机器设备自实际投入使用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日历时间。

B.对于价值小的手持厚度测量仪、打印设备等，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2.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过程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收益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提成方法。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即：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式中 R_i —第 i 年使用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

K —各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

i —收益期限序号；

r —折现率；

n —收益期限（年中）。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 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 ③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 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中综合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两方面的因素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

无形资产组合所包含的内容较为丰富，并且在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包括技术、设备、销售渠道、管理平台、市场品牌等各个方面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结合技术无形资产中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的保护年限、产品的更新换代、应用领域实际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年限；对于客户关系，通过对泛亚微透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历年客户保留情况分析，结合相关产品寿命、市场份额及发展潜力、所属行业及企业的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现有客户关系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年限。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现金流贡献=Σ（对应年销售收入×年分成率）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首先，计算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即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WACCBT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式中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

R_e—税前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

R_d—债权期望回报率；

WACCBT系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其次，计算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于企业全部投入资本包括营运资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企业全部投入资本的期望回报率WACCBT也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 = WARA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R_i = \frac{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其中W_c—营运资本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投资营运资本期望回报率；

R_f —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

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 1.假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 3.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4.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6.假设产权持有人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不变。
- 7.假设产权持有人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 8.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假设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无通货膨胀因素对预测中的各相关要素造成影响。
- 10.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资产组每年的主要业务收入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与其业务增长基本维持稳定；假设资产组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资产组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2.假设资产组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为均匀发生，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3.假设产权持有人及本次可比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15%的税率代表资产组所在行业的所得税税率。

4.假设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各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为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制定的标准。

5.假设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均为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假设产权持有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无瑕疵。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资产组的收入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泛亚微透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不含税评估结论为**4,647.3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3,859.53万元**，增值率**489.92%**。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委估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1	固定资产	787.79	827.32	39.53	5.02
2	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	787.79	827.32	39.53	5.02
3	无形资产		3,820.00	3,820.00	
4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3,820.00	3,820.00	
5	委估资产组合计	787.79	4,647.32	3,859.53	489.92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地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

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TRT电缆膜业务的经营场地位于泛亚微透厂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2,129.61平方米。本次对外投资后设备原地续用，经营场地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6月9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191 号，泛亚微透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不含税评估结论为 **4,647.3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 **3,859.53 万元**，增值率 **489.92%**。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估资产申报汇总表（复印件）；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4. 产权持有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委估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